附件2:

关于考生网报上传的材料及相关要求

- 1.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,港澳台居民居住证)。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需在"其他"材料中,上传本市居住证或本市社保缴纳证明。
- 2. 毕业证书。(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学信网"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"; 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医学学历, 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, 同时提供对方国家或地区能够报名医师资格考试的相应证明; 中专文凭提交当地学校的学籍认证)。
- 3. 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为中医备案诊所提供, 须提供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
- 4. 试用机构出具的1年以上的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,必须由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代表签章。(注: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表上的单位法人签名必须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一致)
- 5.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条件的考生,应当提交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助理医师执业证书》。以及相应年限的劳动合同以及《助理医师执业期间的考核合格证明》(附件2),如涉及多个单位,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,每个单位一份(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,缺一不可)。
- 6.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和《应届 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
- 7. 以研究生学历报名考试的,须上传本科学历文凭。以当年毕业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资格的,须上传在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《在读研究生证明》。
- 8. 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(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)条件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相应加试项目并提交《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。